

#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

##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

### 关于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我市招投标市场环境，现将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政府采购工程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）《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2. 非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，鼓励招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。

3. 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再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

天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2年6月15日

